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9,776,827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9,776,82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68,198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16,681,9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861,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0,4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42 个月（其中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所涉及的股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所承诺的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 6 个月），共涉及的股东数量为 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79,776,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65%。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51,364,80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66,488,41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3,170,39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83,170,395 股增加至 583,278,19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83,278,195 股增加至 583,378,0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赛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9,776,827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4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165,199,321	28.3177%	165,199,321	0
2	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308	1.1796%	6,881,308	0
3	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2,865	1.1661%	6,802,865	0
4	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333	0.1531%	893,333	0
合计		179,776,827	30.8165%	179,776,82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9,776,827
合计		179,776,8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16,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378,039 股的比例为 0.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37 元/股，最低价为 45.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30,007.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16,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378,039 股的比例为 0.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37 元/股，最低价为 45.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30,007.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经《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评定，确定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中标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

（四）期限：3 年

（五）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151,110,000.00 元

（六）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响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深化提升美丽余姚建设，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全市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目前约 1500 吨/天）

（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发（2017)198 号）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生活垃圾应就近就地处置。世茂能源作为我市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企业，从建成至今一直承担着全市生活垃圾处置工作，企业运行稳定，发展良好，符合我市生活垃圾处置需求。

二、中标情况

经评定，编号为 ZJTCZ2023052 采购文件中的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标项 1，确定公司中标成交，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飞灰在桐张岙填埋场填埋处置）中标(成交)价格为 64 元/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飞灰自行规范处置）中标(成交)价格为 92 元/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本次中标有助于公司在垃圾焚烧处置领域积累更多相关经验。如中标成交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署正式政府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采购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工作，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15,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8 元/股，最低价为 20.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892,823.3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6.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3.2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15,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8 元/股，最低价为 20.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892,823.3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形成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持有公司股份 51,98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72%；截至目前，青岛博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20,060,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4%。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博亚	是	1,000,000	否	是	2024/1/31	2024/4/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1.01	补充质押
青岛博亚	是	500,000	否	是	2024/2/1	2024/4/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0.51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是对 2023 年 4 月 24 日青岛博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2023-014）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博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岛博亚	51,985,261	52.72	18,560,500	20,060,500	38.59	20.34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8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11,2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11,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权晓文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袁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10,664	99.9984	597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10,664	99.9984	597	0.001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26,759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26,75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故递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4.00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1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22.232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79.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37,768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0.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123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26,75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2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故递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26,7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3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26,759	1.33%	826,759	0
合计		826,759	1.33%	826,75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26,759	6
合计	首发限售股	826,759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司南导航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司南导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将专注主业、降本增效：不断探索前沿技术，持续推进先进产品开发，为尖端制造装备提供核心检测能力，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和附加值；进一步发挥交叉学科优势，加强多维度信息采集和融合处理能力，不断探索智能制造新场景，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拓展收入增长空间。

3、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进行，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公司年均净利润的 30%，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5、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编制可视化报告，更加生动立体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业绩；通过股东大会、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并计划 2024 年度召开不少于 2 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2.36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二、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9,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305,736 股的比例为 0.475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35.12 元/股，最低价为 21.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04,356.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4.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